

针对耶鲁大学，布朗大学和达特茅斯大学在入学申请过程中歧视亚裔申请学生的申诉

执行摘要

- I. 申诉目的：**向美国教育部和司法部提交申诉，要求教育部和司法部对耶鲁、布朗和达特茅斯大学的入学录取程序进行调查；要求禁止耶鲁、布朗和达特茅斯大学在录取中的歧视亚裔学生的行为。

由200多个相关亚裔组织，代表其下属成员，联合亚裔教育联盟共同向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和司法部民权分部提交针对耶鲁大学、布朗大学和达特茅斯大学歧视亚裔申请学生的抗议。许多研究表明，这些学院在他们所谓的“整体考虑”型的入学申请过程中，长期持续性以及系统化地歧视亚裔申请学生。这个申诉是由亚裔教育联盟发起人联合60多个亚裔组织在2015年5月15日提交的对哈佛大学的申诉的继续。¹

II. 背景

- 美国亚裔的大学适龄（18-21岁）人口比例从1995年的2.5%增长到了2011年的5.1%。而同期在耶鲁和大部分其他常春藤学校的亚裔学生比例反而有所下降。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藤校在录取中使用负面的种族偏见、种族配额，以及对不同种族使用不同录取标准。这一切给亚裔学生进入藤校造成了严重的障碍。
- 在过去的二十年里，符合美国名牌大学录取条件的亚裔大学申请人的人数成倍增长，而且在学业方面的资格令人瞩目。这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美国优秀学生奖学金（NMS）半决赛入围人数（25%至30%），美国数学奥林匹克队，美国物理奥林匹克获奖者，科学奥林匹克获奖者，西门子科学奖获奖者，英特尔科学人才大选入围者，还有美国高中最负盛名的，基于全方位评估的美国总统学者奖获得者中，亚裔占比例超过31%。
- 研究表明，尽管有了上述的成就，但对亚裔形形色色的种族偏见，以及对亚裔文化的不了解，干扰了众多大学的入学申请过程，并导致了一些针对亚裔申请学生的不公平甚至不合法的入学标准。招生官员普遍在没有事实依据，也不了解亚裔申请学生的多元化背景的情况下，直接依据主观成见和种族偏见做出决定并不被追责。他们往往把亚裔申请学生视为一色的整体而不是个人，千篇一律地诋毁为缺乏创造力、思辨能力、领导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然而，这些种族标签是明显错误的，亚裔在不同领域的成就充分地驳斥了这种论调。亚裔中产生过12位诺贝尔奖得主，众多顶级科学家和创新者，艺术家和设计师，世界级的音乐家和表演者，以及各行各业的创业者和商业领袖。

- 对亚裔申请学生而言，耶鲁、布朗、达特茅斯以及其他常春藤大学的入学申请过程中非法地将种族作为一个决定性的因素，并带有高度的主观性和歧视性。造成的结果就是即使在过去20年高度合格的亚裔大学申请人的人数急剧上升，但在像耶鲁，布朗和达特茅斯这样的精英大学中亚裔所占比例基本维持在同一水平。
- 常春藤大学所谓的“整体考虑”申请者的评估方式不成比例地惩罚了亚裔申请学生。这种方式允许招生官员不合理地将亚裔的学习优势当成缺点，并在评估非学术方面的课外活动时不公正地给亚裔学生低分。
- 针对亚裔的歧视并不能帮助弱势个体。常春藤大学这种以种族为基准的取向结果更有利于录取非裔和西裔中家庭背景优良而不是那些弱势的申请者。

III. 亚裔教育联盟对高校招生的观点

美国亚裔一直在促进美国教育的进步，也非常关心弱势群体的教育问题。然而，作为以种族因素为依据来进行大学录取的平权法的最大受害者，我们不支持这种政策的延续。我们相信，在大学录取过程中以经济条件为基础的平权法，是比当前以种族为基础的平权法更好的选择。因为这种方法更公正，可以直接照顾到真正处于弱势的个体(而不仅仅是因为属于某个种族)。

IV. 耶鲁，布朗和达特茅斯大学对亚裔的歧视

最近几年来，许多研究披露了大量的关于耶鲁、布朗、达特茅斯以及其他常春藤大学在入学申请过程中长期、持续和系统化地歧视亚裔申请学生的铁证。

- **Golden (2007)²** — Golden发现这些精英大学针对亚裔的歧视是如此的严重，特意在他的专著里单列了一整章“新犹太人”，把亚裔所遭受的歧视和上个世纪二三十年代犹太人所受到的歧视相提并论。他在文中写道：“大多数精英学校的录取过程有三重标准，对亚裔要求最高，其次是白人，最低的是非裔和西裔。”他还提供了许多关于耶鲁、布朗、达特茅斯和其他精英大学如何用各种主观的偏见来歧视亚裔申请学生的证据。他引用了大量实例指出许多亚裔学生克服了家境贫穷，移民的不利处境和其他重重个人困难，在学业和课外活动中取得了耀眼的成绩和胜利，最后得到的却是被所有他们选择的名校的拒绝。
- **Espenshade & Radford (2009)³** — 亚裔的录取率在每一个SAT分数区间都是最低的。平均来看，亚裔要进入美国的名校，所需的SAT成绩必须要比白人学生高140分，比西裔学生高270分，比非裔学生要高450分。见图2，3。

- **Unz (2012)**⁴—1993年耶鲁大学的亚裔学生比例达到最高点16.8%，然后就立刻下滑，并基本上一直保持在比这低3个百分点的水平。尽管亚裔的人口总数从1993年到现在已经不止翻了一倍。Unz 指出在布朗，达特茅斯，和其他常春藤学校都有类似的现象。见图1。
- **Sander (2014)**⁵—“在这三所最挑剔的常春藤学校里，相对其申请者人数，没有任何其他一个种族和族群的录取率像亚裔一样低。”
- **French (2015)**⁶—“除非招生委员会给予富裕的非裔和西裔孩子重大的照顾，否则他们不可能达到他们多元化的目标。对于常春藤学校这类学校，平权法案就是一种给富裕孩子提高机会的法案。…我们非常痛心地看着大部分非裔和西裔的申请学生与白人，特别是亚裔的申请学生之间在申请条件上存在着巨大的差距。”
- **Harberson (2015)**⁷—前招生办主任：“整体考虑的录取政策允许精英大学利用一个带有歧见的灰色地带来压制像亚裔这样一个在黑白分明的学业成绩斐然的群体。”
- 个体案例：有大量的案例显示许多十分合格的亚裔申请学生被耶鲁、布朗、达特茅斯以及其他精英大学拒绝，但同时比他们条件差的其他种族的同学却被录取了。仅举一例，在佛罗里达州大卫市（Davie, Florida）的西部高中（Western High School）2015届700名毕业生中，前四名都是亚裔学生。他们都拥有优异的成绩和出色的课外活动（非加权GPA 4.0，平均SAT分数2350/2400），但却没有一个被常春藤学校录取，而六名名次比他们低的，甚至排不上名次的非亚裔同学却被包括耶鲁、宾州、布朗和康奈尔在内的常春藤学校录取。

耶鲁、布朗、达特茅斯以及其他常春藤大学在入学申请过程中的歧视性行为已经对亚裔社区的学生们造成了巨大的伤害，包括心理压力/心理健康问题；入学要求高带来的必须更刻苦的压力；对美国学院的信任缺失；自我认同危机；以及种族隔阂的强化。对每一位亚裔的大学申请人来说，这种行为滋生的感受是：作为亚裔，他或她比其他种族的同伴在某种程度上要少一些美国公民所应有的待遇。

这种行为最丑陋的本质和历史曾经对亚裔有过的歧视和排挤是一样的。其中包括1882年的排华法案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对日裔的拘禁。令人吃惊的是，直至今日，美国的精英大学还在持续地和系统性地侵犯亚裔的公民权益，而且政府部门几乎没有去干预它们的违宪行为。现今当务之急是联邦政府应当强力干预，保护亚裔申请学生不再经受耶鲁、布朗、达特茅斯以及其他精英大学的继续侵害。

V. 具体违反的法律

耶鲁，布朗和达特茅斯大学对亚裔申请学生的歧视违反了1964年的民权法案第六章，以及美国国家宪法第14号修正案。

VI. 我们的诉求

基于以上所述，本投诉方要求教育部和司法部授予以下补救措施，并予以执行：

- 1) 要求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OCR”），以及司法部民权司（DOJ）的教育机会科对此展开客观的调查。
- 2) 要求建立包括亚裔代表在内的监督委员会以确保调查的客观性。
- 3) 要求耶鲁大学、布朗大学和达特茅斯大学立即终止在其招生过程中对亚裔申请学生的评估时使用主观定型，种族偏见和其他歧视性的行为。
- 4) 要求耶鲁大学、布朗大学和达特茅斯大学立即终止在其录取过程中的种族配额或种族平衡行为。
- 5) 要求耶鲁大学、布朗大学和达特茅斯大学立即终止在其录取过程中使用种族因素；或者，作为替代，要求这些大学严格限制其只有在有相关最高法院的决定允许的范围内才能使用种族因素。
- 6) 要求耶鲁大学、布朗大学和达特茅斯大学限制在其申请人评估过程中使用主观因素，其应用范围仅限于教育的目的，而不是种族平衡。
- 7) 要求耶鲁大学、布朗大学和达特茅斯大学公开其申请者的资格信息，至少和其他精英公立大学所公开的数据作出类似的信息披露。。这是因为他们也接受大量的联邦资金资助。
- 8) 要求教育部民权办公室，司法部民权司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耶鲁、布朗、达特茅斯以及其他常春藤盟校将来不会再对亚裔，或任何其他种族的申请人加以歧视。

图1: 亚裔在加州理工学院和常春藤大学入学人数的趋势和亚裔大学适龄人口数目的增长趋势比较 (Un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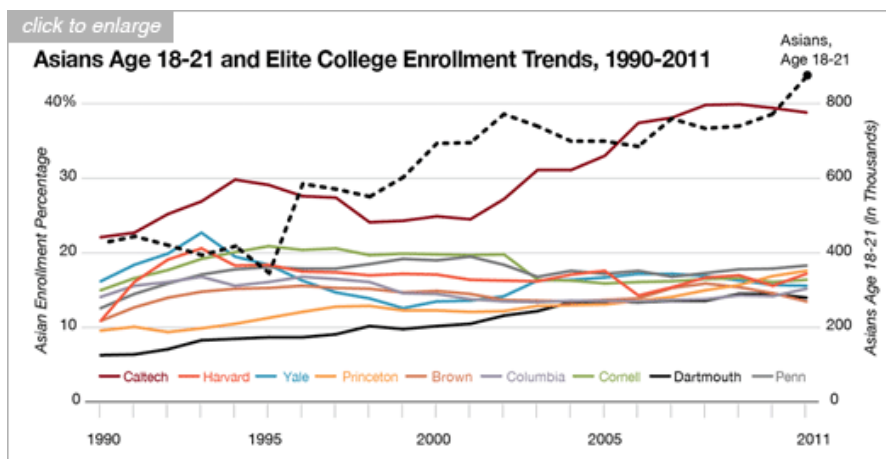


图2: 按种族和SAT得分区间分布的大学录取率 (Espenshade, Thomas J. & Alexandra Radfo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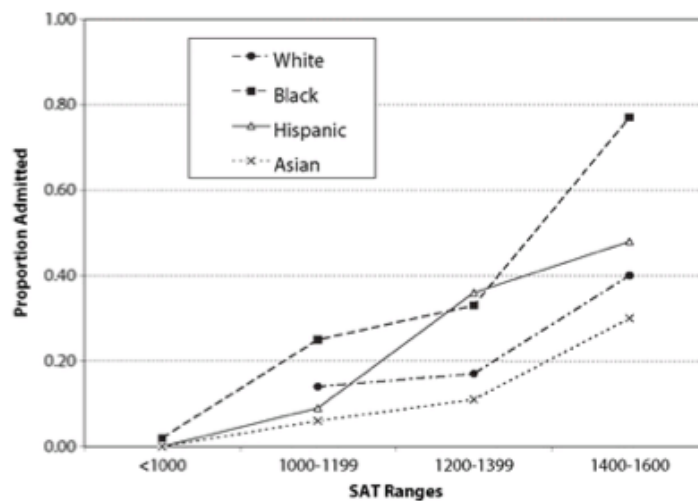


图3: 按种族分布的高校录取所需的SAT得分 (Espenshade, Thomas J. & Alexandra Radford)

Item	Public Institutions	Private Institutions
	ACT-Point Equivalents (out of 36)	SAT-Point Equivalents (out of 1600)
Race		
(White)	—	—
Black	3.8	310
Hispanic	0.3	130
Asian	-3.4	-140
Social Class		
Lower	-0.1	130
Working (Middle)	0.0	70
Upper-Middle	—	—
Upper	0.3	50
	0.4	-30

参考资料:

1. Complaint filed by founders of AACE, joined by more than 60 Asian-American organizations, against Harvard University, on May 15, 2015, with the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the Civil Rights Division,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 Golden, Daniel, *The Prices of Admission, How America's Ruling Class Buys Its Way into Elite Colleges—and Who Gets Left Outside*, released in 2007, ebook edition.
3. Espenshade, Thomas J. & Alexandra Radford, *No Longer Separate, Not Yet Equal: Race and Class in Elite College Admission and Campus Lif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9.
4. Unz, Ron, "The Myth of American Meritocracy," *The Conservative*, Page 14-51, December 2012.
5. Sander, Richard & MedhaUppala, *The Evolution of SES Diversity in the Applicant Pool of Highly Selective Universities, 1994-2012*.
6. French, David. *What Ivy League Affirmative Action Really Looks Like — from the Inside*, National Review, May 18, 2015.
7. Harberson, Sara. *The Truth About 'Holistic' College Admissions*, Los Angeles Times, June 9, 2015.